

24小时

新闻热线

66700110  
66742110

报料有奖

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-1000元,重大新闻线索奖金不封顶

本报法律顾问

海南南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

# 八楼砸墙更换落水管 一二三四五楼遭了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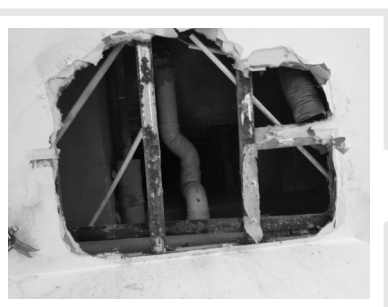
部分砖块沿着管道井从8楼掉落,导致1楼饭店天花板被砸穿,2至5楼管道受损,多户漏水;涉事业主承诺将尽快修补

## 饭店负责人

### 楼上掉下水泥砖块砸穿包厢天花板

昨日,记者在现场看到,饭店包厢的天花板上有一个盆口大的洞,可以看到管道井内的各种管道,包厢地面上仍残存着少量水泥渣。阿文回忆,7月10日下午,他听到饭店一包厢内有异响,于是前往该包厢查看,结果发现包厢天花板被砸开一个大洞,水不停地往下滴,地上有一大堆砖块和水泥块。“我进门的时候,砖块、水泥还在不停地往下掉。”阿文说,一个多星期过去了,包厢天花板的大洞还没有修补好,目前包厢仍无法使用。

阿文说,昨日下午有工人前来修补,但他和8楼涉事业主关于赔偿的协商还没有达成一致。



▲一楼天花板被砸出盆口大的洞

▶一楼包厢天花板被砸穿



本报讯 7月10日下午,海口龙华区金宇中路中一大厦8楼一业主装修时,砸了管道井外壁,没想到水泥砖块顺着管道井从8楼落到1楼,不仅砸坏2至5楼的管道,还砸穿一楼饭店包厢的天花板。饭店负责人阿文说,一个多星期过去了,天花板破洞仍未修补好。  
记者 畅凯 文/图

## 物业

### 8楼一业主砸管道井墙惹祸

楼上怎么会掉下水泥砖块呢?谁该对饭店的损失负责?记者昨日采访大厦物业主任得知,大厦8楼的一位业主请人砸了管道井外壁,想更换管道井内自家生锈的落水管,没想到水泥砖块顺着管道井从8楼掉到1楼,砸穿一楼饭店包厢的天花板,同时还砸坏了2至5楼的管道,导致多户漏水。事情发生后物业已经要求该业主对砸坏的管道进行维修,但一楼饭店

的负责人对于处理结果不太满意。“物业只能协调,没有执法权。”大厦物业主任说。

8楼业主吴女士说,家中卫生间内一堵单砖砌的墙是管道井的外壁,自家生锈的落水管被包裹在管道井内。家里最近装修时,准备更换生锈的落水管。不曾想工人砸开墙之后,部分砖块沿着管道井从8楼落到1楼,给其他楼层的住户造成损失。

## 业主

### 将尽快修补被砸穿的天花板

“对于给其他业主造成的损失,我们会积极进行修补。”吴女士说,工人已将其他业主家损坏的管道修补得差不多了,一楼饭店天花板上的管道也进行了修补,但因管道井直通顶楼又没有遮盖物,且最近经常下雨,所以还存在滴水的问题。吴女士说,等天气转晴后,确认没有漏水情

况后,她会让人尽快修补饭店包厢天花板。

阿文说,饭店开了5年,从来没有因为管道井发生过问题,希望其他业主如果更换管道等,最好能事先和物业沟通后再施工。除此之外他也希望8楼业主能尽快将饭店包厢天花板修补好。

## 《新老物业“斗法”海口南沙路交通大厦有“门”难进》追踪

(详见昨日6版)

# “路障”不仅没拆还重装上了

富南物业:若对方再不交出停车场岗亭管理权将扩大铁链栏杆的范围;源鑫磊物业:将进行司法诉讼

□记者 曹宝心

本报讯 昨日,本报报道了海口南沙路交通大厦停车场大门拴起铁链栏杆,车主出入不便一事,引起广泛关注。昨日上午,记者再次前往交通大厦看见,停车场正门一侧的铁链栏杆未拆下,连之前拆除的铁链栏杆也重装上了。对此,海南富南物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富南物业”)表示,若海口源鑫磊物业公司(以下简称“源鑫磊物业”)再不交出停车场岗亭的管理权,他们将扩大铁链栏杆的锁定范围,让业主的车辆也无法进出。源鑫磊物业则表示,他们正在收集相关材料,准备进行司法诉讼。

据了解,交通大厦的停车场被划分成小区和办公两大停车区域,分别由源鑫磊物业和富南物业管理。该停车场正门的公共车辆通道只让小区业主的车辆通行,其他车辆只能绕行停车场一圈,从另一侧的小门进出。源鑫磊物业的保安告诉记者,针对此事,海口市住建局等多部门曾多次协调处理过,但未见成效。

据富南物业相关负责人介绍,他们是走正规程序中标的。2017年12月31日,源鑫磊物业的合同到期。今年4月1日富南物业签订管理合同,直到现在,源鑫磊物业还未交出停车场岗亭的管理权。该负责人表示,如果源鑫磊物业再不交出停车场岗亭管理权,他们将扩大铁链栏杆的锁定范围,让业主的车辆也无法进出。

源鑫磊物业石经理说,他们没有接到任何通知,同时,富南物业的进驻也未办理任何交接手续,相当于强制入驻。“我们要求他们(富南物业)出示签订的管理合同,但他们不给。”石经理表示,目前源鑫磊物业正在收集相关材料,准备进行司法诉讼。“我们正在等交通大厦成立业主委员会重新选物业,并明确债权债务问题。如果我们没被业主选上,只要把这些年的财务结算清楚,我们就撤离。”石经理说。

随后,记者拨打了其中一家业主单位即海口市交通局的电话。工作人员表示,业主单位不能够干预小区管理。因此,富南物业不属于交通局管辖,而应由市场进行运作。

## 围观斗殴被骂 男子持刀伤人

被三亚警方刑拘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

□记者 徐一凡 通讯员 熊鹰

本报讯 近日,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迅速侦破2起故意伤害案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周某明(男,18岁)已被吉阳分局依法予以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7月13日凌晨4时许,吉阳分局河东派出所接到报警称,在辖区某酒吧附近有人被捅伤。接报后,民警立即赶赴现场,经了解,当天凌晨3时30分许,陈某涛、张某榜等人在某酒吧外与人发生口角并殴打他人。其间,陈某涛还示意路人不要围观,并指着一名男子进行辱骂。不料该男子竟从身上掏出匕首将陈某涛和张某榜刺伤后逃离现场。经

查,刺伤他人的男子叫周某明。

7月14日凌晨1时20分许,河东派出所再次接到报警称,在辖区某酒店附近有人被刺伤。经走访和摸排,警方发现嫌疑人正是13日凌晨刺伤他人的周某明。为尽快抓获犯罪嫌疑人,吉阳分局成立专案组,将2起故意伤害案并案侦查。

7月15日8时39分许,迫于公安机关的压力,犯罪嫌疑人周某明到河东派出所投案自首。经审讯,周某明如实供述了7月13日、14日故意伤害他人一案,及5月8日用车锁打伤他人的事实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周某明已被吉阳分局依法予以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 自然保护区内违建

拆!

万宁拆除青皮林自然保护区内3980平方米的违建

□记者 廖自如

本报讯 7月17日,万宁依法拆除位于日月湾中岭青皮林自然保护区内一处面积为3980平方米的违法建筑。

7月17日上午,万宁市林业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,森林公安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,共出动50余人,2台挖掘机对日月湾中岭青皮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一处占地5.2亩,建筑面积为3980平方米的违法建筑进行依法拆

除。据了解,该建筑并未办理相关林业手续,非法占用青皮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约5.2亩地,违反了《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属非法占用林地建设。

据介绍,万宁市将持续加大打击力度,保障青皮林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资源,违法建筑被拆除清运后,万宁市林业局将投入人力、财力,进行植树造林,恢复生态。